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筑环罚(息)字〔2021〕12号

息烽永力丰制造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22MA6HNPR92G

地址: 息烽县坪上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江波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1年8月26日,息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在息烽县坪上工业园区建设有电暖器压铸件配套厂项目,该项目正在建设中,目前建有厂房1栋,占地面积约为4000 m²,厂房内安装有砂型处理器、中频炉等设施设备,你公司未能提供环评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照照片,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9月23日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筑环罚告(息)字〔2021〕13号)拟对你公司处罚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元),同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但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有裁量基准（试行）（2020年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出具的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贵州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息烽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杨波

职务：局长

联系人：王杰、龙妙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7号楼17层

电话：（0851）85981363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4日

